

《关于公布江门市“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1	社会公众意见	请研究将胰岛素笔用针头（C160201032）从“注射费（普通注射）”价格构成中予以剔除，明确该耗材作为除外耗材，支持单独收费。住院场景参照门诊外带政策精神，允许该耗材按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现“质价相符”。	部分采纳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要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属于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内的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因“胰岛素注射针头”未在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内，该耗材的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另，文件同时说明：门诊患者因病情需要，在院外自行使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碘伏帽、胰岛素注射针头、造瘘管、造口袋、鼻饲管、导尿管、尿袋）不向患者收取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可以外带并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我局将积极向上级部门反馈该问题，若省局有进一步指导意见，我局将及时做好相应解读。